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點算票數 (佔已點票數百分比)		已點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6,837,037 (100.00%)	0 (0.00%)	356,837,037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已點算票數 (佔已點票數百分比)		已點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b)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	356,837,037 (100.00%)	0 (0.00%)	356,837,037
(c) 批准有關發行117,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的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56,837,037 (100.00%)	0 (0.00%)	356,837,037
(d) 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1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之新普通股(「兌換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兌換股份1.9港元，兌換股份於購股權附有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356,837,037 (100.00%)	0 (0.00%)	356,837,037

普通決議案	已點算票數 (佔已點票數百分比)		已點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e)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為補足按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購股權附有的購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而配發及發行可能所需的該等數目認購股份及兌換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	356,837,037 (100.00%)	0 (0.00%)	356,837,037
(f)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進行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包括發行認購股份、購股權及兌換股份，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356,837,037 (100.00%)	0 (0.00%)	356,837,037

上述決議案之描述僅以概要形式列示。全文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0,000,000股股份。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780,00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8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季倫先生(總裁)、路成業先生及王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及王鉅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屈文洲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